

# 管理學院學生出國研習補助處理要點

民國 89 年 1 月 18 日院務會報通過

民國 89 年 2 月 17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獎勵本院學業成績優異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條件：
  - 1.對象：本院大學部三年級在學學生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列全班前 20% 內、英語語文能力佳、且學期中未受行政處分者。
  - 2.名額：全院至多四名。
  - 3.補助項目：學費及部份生活費。
  - 4.經費來源：由本院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EMBA（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）收入支付。若收入不敷支付時，得調整補助名額或停辦。
- 三、作業程序：
  - 1.於每年本院確定辦理 EMBA 國外研習課程時，由管理學術研究中心發文通知各系推薦後，彙總提送本院院務會報審定。
  - 2.各系推薦至多三名，推薦時須檢附推薦簽呈、教務處學生歷年成績資料、學生個人英文自傳（含社團活動經驗）、及托福或 ESL 語言測驗成績單等各一份。
  - 3.若當年度未辦理 EMBA 國外研習課程，則本項補助亦暫停辦。
- 四、EMBA 國外研習課程若在學期中辦理，本校同意被推薦學生請公假。其出國期間，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，依本校「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報通過並簽呈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